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0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朱红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64名激励对象中，其中首次授予名单中裘俊华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4人调整为59人，授予数量由280万股调整为269.2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224万股调整为213.2万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除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59 名激励对象 2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1月20日